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黃 玲 玲

相 對 人 溫 德 德 式 烘 焙 餐 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鄭 月 好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勞 資 爭 議 執 行 裁 定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- 一、民國114年4月16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資方應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前以匯入原薪資帳戶方式給付積欠工資予勞方黃玲玲新臺幣（下同）63,400元、給付資遣費予勞方黃玲玲315,000元、給付特休未休工資予勞方黃玲玲15,866元。」之內容，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特休未休工資3,173元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94,266元（計算式：63,400 + 315,000 + 15,866 = 394,266），惟相對人嗣未依約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

01 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又相對人於114年5月5日
02 給付特休未休工資3,173元予聲請人，有上開存摺內頁可
03 佐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
04 定就調解內容中除相對人業已給付特休未休工資3,173元
05 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6 許。至相對人已給付之3,173元部分，不得再准予強制執
07 行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5 書 記 官 陳 珮 勻